



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 附設新竹職業訓練中心

- 課程名稱：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
- 報名須知：

※112年9月1日起結訓需通過電腦測驗取得結業證書。

一、擔任「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」第234條至第237條所定之高壓氣體供應安全作業管理員或消費安全作業管理員，應接受「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二、上課時間：(每週二、五)日間09:00-16:00

三、實際每日上課時間請依當日開課發給學員之課表為主

四、測驗方式：訓練期滿後，本會發與「期滿證明」，結訓測驗採電腦測驗方式，於本中心所屬之合格測驗試場辦理。

五、通過測驗取得結業證書需繳交證照費160元。

- 上課地址：

課程內容

課程項目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時數	上課地點
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	--	--	--	--
高壓氣體概論	--	--	--	--
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設施	--	--	--	--
供應及消費安全作業標準及工作方法改善	--	--	--	--
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設備管理基準	--	--	--	--
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設備故障排除及處置	--	--	--	--
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安全管理與執行(含實習二小時)	--	--	--	--
學科測驗	--	--	--	--

